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溫建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7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3278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4646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6462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文化局釋示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通案處理原則疑義，經107年1月30日研商會議後決定處理原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文化局107年2月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0207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通案處理原則研商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S217 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南區）
- 三、主持人：張專門委員蓉真
記錄：張豪心
- 四、出、列席人員：
- （一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：劉慶平
 - （二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：袁如瑩、計祐生
 - （三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：梁守強
 - （四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：張豪心
- 五、討論：(略)
- 六、會議結論：

經本次會議討論後，有關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，倘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事項，後續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召開都市更新、都市設計審議會議，或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時，倘涉及文化資產周邊更新、開發或新建工程等情事，相關局處皆會邀請本局出、列席，或函詢本局意見。爰此，倘案件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暨施行細則第 22 條等事項，將請申設單位就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提送本局審查。
- （二）有關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提送本局審查之時程階段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北市都設字第 10730070100 號函就流程提出建議，並檢附都審、都更、建照申請案件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之審議機制整合流程，本局原則尊重本府都市發展局就都審、都更、建照等案件，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建議之送審時程。
- （三）承上，倘本局接獲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送審案件

後，審查方式如下：

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若該專案會議認定該個案未有「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之虞」者，送本委員會報告；若專案會議認定該個案有「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之虞」者，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